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117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、管線挖掘整合標準作業流程圖 (12826320_1093117693_1_ATTACH1.pdf、12826320_1093117693_1_ATTACH2.

pdf)

開會事由: 為落實配合辦理本處道路更新及管線挖掘整合期程精

進方案宣導會議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: 道管中心2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

號)

主持人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陳主任宏銘

聯絡人及電話: 林玉婷承辦人(02)89788900分機8232

出席者: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 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 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 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 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 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 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 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 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 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 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商業





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 分處暨工程總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 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列席者:

副本: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備註:

一、本案會議內容涉及維護本市道路平整,減少道路更新後管線重複掘施工,影響市民用路權益之重大宣導事項,故請科長或經理級以上出席與會。

二、檢附「本處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」 「本處管線挖掘整合標準作業流程圖」各1份供參。

電2020/14/17文 交 14:48:45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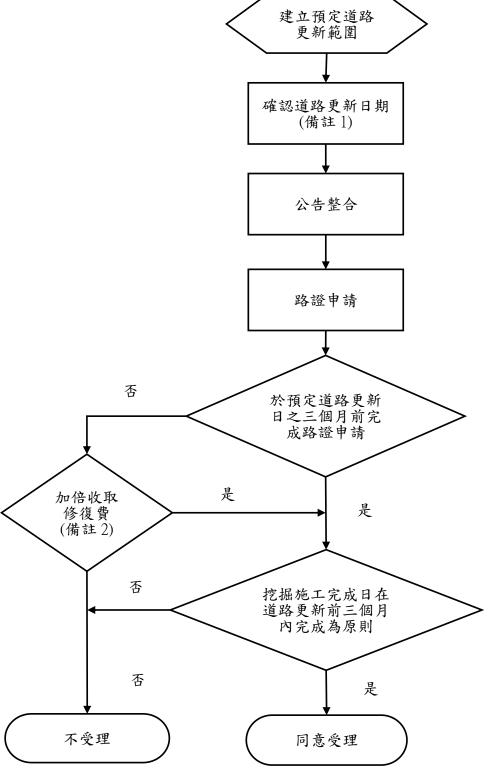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配合道路更新整合性挖掘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9.23 簽准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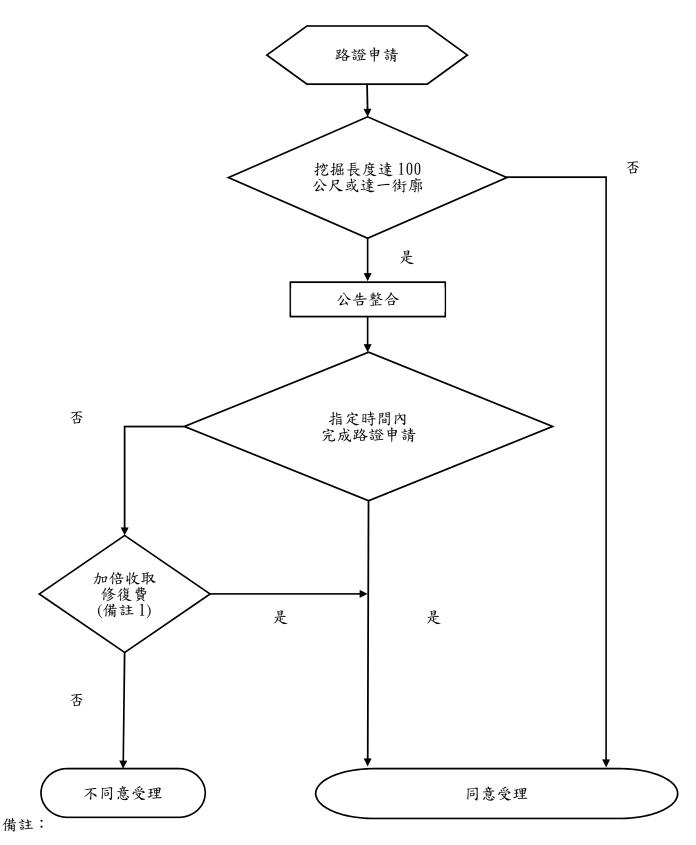


備註:

- 道路更新路段應比照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,於每年9月30日前,將下年度 預定道路更新範圍提供各管線機關(構)擬訂配合措施,並於協調規劃統一管線挖掘之施工時段 後,確認道路更新日期。
- 2、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,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,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,使提出申請,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,加一倍計收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線挖掘整合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9.28 簽准實施



1、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7條第3項第2款規定,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,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,使提出申請,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,加一倍計收。